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一级）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二级）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和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12,700 万元的商品混凝土、管桩、预拌砂浆，由于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梁家荣先生，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详细情况有了足够的了解。经审核，我们认为：该项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交易内容合理，该交易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 年度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27.6 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级）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拟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12.6 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级）珠海市斗门区中荣贸易有限公司拟对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41 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拟将该担保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收到了该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对该担保事项的详细情况有了足够的了解。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确保其资金流畅通，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_____

刘阿苹

薛自强

王晓华

2022 年 4 月 15 日